

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武鸣区人民法院

民事裁定书

(2025) 桂 0110 破申 1 号

申请人：南宁市瑞享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，住所地：广西-东盟经济技术开发区里建大道 70 号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450100MA5PWFK87L。

法定代表人：黄世党，该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。

2025 年 6 月 23 日，南宁市瑞享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瑞享公司）以其资不抵债、符合破产重整条件为由向本院申请进行破产重整。

本院查明：瑞享公司住所地位于广西-东盟经济技术开发区里建大道 70 号，于 2020 年 9 月 15 日在南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广西-东盟经济技术开发区（南宁华侨投资区）分局核准登记成立，注册资本 10870000 元，经营范围：许可项目：房地产开发经营；住宅室内装饰装修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，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）一般项目：住房租赁（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，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）。股东构成：广西盛享碧桂园地产有限公司持股比例 91.9963%、南宁市汇享管理咨询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持股比例 3.0028%、堆龙德庆区碧辉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持股比例 2.5005%、堆龙德庆区碧

创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持股比例 2.5005%。2025 年 6 月 19 日，瑞享公司召开了公司股东会，会议由 4 名代表 100%表决权的股东参加并表决通过如下决议：一、经清算组出具的清算方案，确认瑞享公司财产不足以清偿债务；二、根据清算方案建议，瑞享公司有重整价值也有重整必要，同意向人民法院申请重整。

另查明：截至 2025 年 5 月 31 日，瑞享公司的资产总计 187024325.70 元，负债合计 244943517.43 元，所有者权益合计-57919191.73 元。

本院认为，因瑞享公司注册地为广西-东盟经济技术开发区里建大道 70 号，故本院对本案有管辖权。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第二条第一款规定：“企业法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，并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或者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的，依照本法规定清理债务。”第七十条第一款规定：“债务人或者债权人可以依照本法规定，直接向人民法院申请对债务人进行重整。”以及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<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>若干问题的规定（一）》第一条第一款规定：“债务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人民法院应当认定其具备破产原因：（一）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；（二）明显缺乏清偿能力。”第三条规定：“债务人的资产负债表，或者审计报告、资产评估报告等显示其全部资产不足以偿付全部负债的，人民法院应当认定债务人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，但有相反证据足以证明债务人资产能够偿付全部负债的除外。”本案中，根据瑞享公司提交的清算报告、资产负债表、债权债务

明细表等相关材料，可以初步认定其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、明显缺乏清偿能力，具备破产原因，符合法定破产重整条件。

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破产法》第二条第一款、第三条、第七条第一款、第十条第二款、第七十条第一款以及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<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>若干问题的规定

(一)》第一条第一款、第三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受理南宁市瑞享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的破产重整申请。

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。

审 判 长	曾 涛
审 判 员	李 峰
审 判 员	赵 剑 冰

二〇二五年六月二十五日

法 官 助 理	卓 雪 柔
书 记 员	温玉凤冉